

关于对杨鹏未如实记录

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

行政处罚结案的公示

2021年3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法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（见原应急检记﹝2021﹞12号现场检查记录），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的执法文书（原应急责改﹝2021﹞02号）。该公司法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五）项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0版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公司法人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截止2021年3月30日，该公司法人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。至此，本案已办结完毕。

现依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日期为：2021年3月31日——2021年4月6日，公示期间，有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者，请拨打举报电话0954-2030562.

邮箱：yzqajj123@sim.com,联系人：张世鸿。

固原市原州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3月31日